

申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電影短片輔導金」切結書
(電影短片企畫案之導演、製片切結書)

本人(姓名)：_____ (導演) 及 _____ (製片) 所申請參選之電影短片企畫案(企畫案名稱)：_____，確實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電影短片輔導金辦理要點」第三點第(三)(四)款之規定：

1. 未曾導演二部以上獲輔導金短片補助之電影片，且應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之前導演之輔導金短片攝製完成並取得該片之電影片分級證明。
2. 未曾導演獲旗艦組、策略組補助金、票房獎勵製作補助金或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製作補助之電影片。
3. 輔導金短片之導演不得兼任該輔導金短片之製片，每一導演以執導一部輔導金短片為限。
4. 輔導金短片之製片不得兼任該輔導金短片之導演，每一製片以製作二部輔導金短片為限。

茲此切結，如有不實，願依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電影短片輔導金辦理要點」之相關規定處置。

立切結書者：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